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晏禎

電話：02-77367430

電子郵件：e-s5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1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原公告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

(A09030000E_115001172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172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1726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，有關「個人資料事故
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草案預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9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8561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54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
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黃視察。

(四)電話：(02) 3356-8016分機256、205。

(五)傳真：(02) 3356-801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sony@pdpc.gov.tw

(七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及原公告
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6/02/03
16:08:15

裝

訂

線